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"浙江恒兴力"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,000,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止。

3. 截至目前，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,991,5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.44%，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31,200,000 股，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3%。

浙江恒兴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542,23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.19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浙江恒兴力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浙江恒兴力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浙江恒兴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恒兴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